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3年7月18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3年7月22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11层大会议室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王月淼女士主持。

（五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选举王月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二）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使用10,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募集资金使用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中的10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